进一步深化落实市区房建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方案

通建安监【2021】1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通安委办〔2021〕84号）和市住建局《进一步深化落实建筑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方案》（通住建安[2021]70号）精神，结合建筑施工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强化红线意识、治本意识、责任意识为抓手，进一步压紧压实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项目部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主管部门推动为主向项目部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项目部日常自查自纠转变，不断提升项目部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项目部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努力营造项目部主动、主管部门履职、社会共治的齐抓共管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意识，推动项目部主体责任落实有力有序

1.强化红线意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

2.强化治本意识。在建工程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夯实项目部安全管理基础。要通过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重点聚焦建筑施工安全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监管盲区等，切实发现和解决一批长期存在且影响建筑施工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在治本上下大功夫，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3.强化责任意识。要牢牢把握落实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总目标，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责任链条、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项目部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员岗位责任、安全防控责任、基础管理责任和应急处置责任，推动实现项目部主体责任落实由主管部门推动为主向项目部自主开展转变。

（二）聚焦重点，推动专项整治年度任务落地落实

1.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力量配备。项目部要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和市住建局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在建工程项目部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通过自身培养、纵向申请，横向求助支援或市场化采购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2.进一步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部要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做好项目月度自评、定期检查等，并及时开展信息化工作，加强省安管系统信息平台应用，同时积极创建各级标准化星级工地，切实推动项目部安全标准化自主创建、持续改进，有效激发项目部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3.进一步提升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订长期培训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分类分批开展覆盖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且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复工、转岗前安全培训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项目部安全人才和重点岗位员工的技能提升培养。

4.进一步深化项目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项目部要建立健全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办法，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5.进一步健全项目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大工程管控制度、危险作业事项排查管理制度，督促项目部通过组织专家、动员职工、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严格实行闭环管理，不断完善“一患一档”。

6.进一步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项目部全面依法依规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积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提高项目部风险抵御能力，提高项目部安全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机制，推动项目部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1.深化告知承诺机制。进一步深化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机制，建立告知承诺年度周期制度，强化动态管理、长效管理。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建设工程全面实行开工前“安全责任告知、专题警示教育、安全公开承诺”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9号）要求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并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接受监督。

2.深化责任清单机制。项目部要对标自查、照单履职，切实将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到每个员工、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增强项目部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内驱力。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责任清单见附件。

3.深化排查复查机制。进一步深化在建工程项目隐患排查复查机制，在项目自查自改自报公示基础上，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开展复查，建设单位抽查复核，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持续强化项目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

4.深化典型示范机制。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项目部推陈出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项目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项目部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持续提升项目部本质安全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要认清深化意义。各项目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深化落实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分解工作目标任务，细化项目部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责任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求工作取得实效。

（二）要加强监督指导。市安监站将把在建项目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积极开展督导督查，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提醒、约谈、警示、通报和监管执法等方式方法，倒逼项目部自主推进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要建立长效机制。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努力创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先进项目部，树立正反典型，**每季度最后一个月5日向市安监站报送先进经验材料，报送材料经企业安全总监审核签字确认。**（房建工程报送邮箱ajzfjk@126.com，轨道交通工程报送邮箱ajzgdk@163.com）。

附件：1.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对照检查清单（46项）

 2.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通住建安〔2021〕70号）

附件1：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对照检查清单（46项）

项目名称（盖章）： 项目经理： 时间： 年 月 日

| 工作内容 | 标准和要求 | 自查问题 |
| --- | --- | --- |
|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1.施工单位是否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
| 2.施工单位是否传达布置落实安全生产三年整治深化行动方案 |  |
| 3.施工单位是否传达布置、制定和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行动方案 |  |
| 4.项目部对新进工人三级教育是否到位，待岗转岗换岗工人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是否到位。 |  |
| 5.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 |  |
| 6.施工项目部是否进行每日晨会教育交底，班组3个5分钟安全交底会和岗前1分钟培训制度 |  |
| 7.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按期培训、持证上岗。 |  |
| 8.是否对工人进行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安全知识教育、专项安全技能培训。 |  |
| 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 9.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是否按方案实施。 |  |
| 10.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到场带班检查。 |  |
| 严格按照标准化施工 | 11.施工现场应设置大门和门卫值班室，应标有施工项目部名称和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标志标牌，大门及主要出入口硬化到位并保持干净整洁。 |  |
| 12.施工现场的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指定的位置布置就位，堆放区地坪应做硬化处理，材料堆放整齐。 |  |
| 13.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加强扬尘防治检查，建立扬尘预警响应机制。 |  |
| 14.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采用硬质围挡。工地围挡市区主要路段高度不应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不低于1.8米。 |  |
| 15.施工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冲洗设施，并有配套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须正常使用，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出口路面见本色。 |  |
| 16.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临时集中堆放场，严密覆盖，及时清运。 |  |
| 17.在建筑物、脚手架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  |
| 18.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开工建筑工程有无全面使用盘扣式支撑体系，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属于危大工程的模板支撑工程有无使用盘扣式支撑体系。 |  |
| 19.施工现场氧气、乙炔等危险化学品是否规范存储和使用，动火作业是否落实审批、过程巡视、旁站监督。 |  |
| 20.现场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是否规范设置。 |  |
| 整治“三违”现象 | 21.是否制定反“三违”工作方案，开展反“三违”自查自纠工作，并对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逐项销号。 |  |
| 22.是否开展反“三违”教育培训，使作业人员充分认识到“三违”行为的危害。 |  |
| 23.建立反“三违”奖惩制度，有无奖惩台账和罚款收据，是否按制度实施。 |  |
| 24.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  |
| 25.是否提高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水平。 |  |
| 加强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 26.分包单位进场前，是否将资质报送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签订分包合同。 |  |
| 27.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  |
| 28.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施工期间到岗情况是否进行监督。 |  |
| 29.总包单位是否向分包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并监督检查。 |  |
| 30.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 |  |
| 严格落实岗位责任 | 31.是否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并公示。 |  |
| 32.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投入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台账。 |  |
| 33.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技术措施、技术交底及设备实施是否齐全、完好。 |  |
| 34.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并持证上岗。 |  |
| 35.是否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  |
| 强化轨道交通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 36.施工单位是否开展安全风险全过程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关键节点施工前安全条件核查； |  |
| 37.高风险工程项目的专项勘察、专项设计、专项施工管理是否到位，交底是否流于形式、不规范、不到位； |  |
| 38.是否落实非正常作业时段、节日期间工程停（复）工安全检查制度，应急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  |
| 39.地铁盾构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分析、控制等措施是否到位； |  |
| 40.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
| 运用信息化提升监管能力 | 41.施工单位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并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安全生产自查和标准化自评记录（每月）和项目部检查记录（12个月不少于3次）等数据上传工作，在省安管系统中及时提交整改安全生产监督问题。 |  |
| 42.企业安全总监是否运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加强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  |
|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 43.是否开展施工过程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清单并及时更新。 |  |
| 44.是否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科学制定高坠、坍塌、物体打击、消防等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和计划，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  |
| 45.应急救援体系中的部门、人员责任是否落实。 |  |
| 46.是否及时组织开展预案学习、培训，定期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

|  |  |  |
| --- | --- | --- |
| 项目部自查情况 | 存在问题： | 签字： |
| 企业安全总监复查情况 |  | 签字： |
| 总监理工程师复核情况 |  | 签字： |
| 建设单位负责人抽查复核情况 |  | 签字 |